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 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师〔2023〕6号）、《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粤教师〔2019〕2号）精神，为做好2024-2025学年我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推进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是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具体举措。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用好银龄讲学计划政策支持，推进解决相关地区师资不足问题，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特别是临聘教师数量超过在编在岗教职员数量5%的县（市、区），须按照粤教师〔2019〕2号有关要求招募一定数量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讲学任教。省级财政保障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已在2024年“新强师工程”有关项目中明确（详见附件1）。请各地指导所辖县（市、区）按照明确的任務数推进招募工作，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将在后续年度调减计划数。

**二、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21〕

8 号），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省级补助标准调整为 3 万元/学年·人，工作经费范围按照粤教师〔2019〕2 号要求执行。各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完善本地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银龄教师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确保银龄教师退休待遇与讲学工作补助之和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同岗位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工资待遇水平。

**三、做好招募工作。**招募工作由各市、县（市、区）具体实施。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从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实际需要出发，招募银龄教师，结合银龄教师专业特长，选准学科专业，重点招募音、体、美、科学、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通过走教形式服务相邻镇区学校，提高乡镇学生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各地按照“发布招募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公示公布—签订协议—上岗任教”等程序进行，应于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招募工作。有关银龄教师资格条件、协议签订等工作按照粤教师〔2019〕2 号要求执行。

**四、严格管理考核。**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和统筹协调下辖各县（市、区）的银龄教师讲学的实施工作。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地区银龄教师的统筹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银龄

教师的招募、面试、体检、录取、协议签订、服务期内管理等工作，负责按协议对银龄教师进行考核，负责工作经费具体管理，加强对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按照协议规定依据银龄教师实际讲学月数据实核发工作补助经费。各学校负责银龄教师的日常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各校银龄教师讲学工作的指导，注重考核银龄教师讲学计划实施成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水平，引导银龄教师积极带动提升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银龄教师和讲学学校双方的意见和要求，协调解决讲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积累讲学活动过程的资料，总结银龄教师到农村讲学任教的工作经验。

**五、加大政策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中小学校要加强政策的宣传，深入挖掘银龄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有关典型事迹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六、按时报送材料。**请参加银龄讲学计划地区的市教育局按以下时间节点，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用材料报送模块报送有关材料（加盖公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于7月30日前报送《2024-2025 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附件2）；于9月30日前报送《2024-2025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3）、《2023-2024 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落实情况表》（附件4）以及银龄讲学计划2023-2024 学年工作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工作成效、存在困难、意见建议等，

不超过 1500 字) 和《2025-2026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

联系人：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李老师、陈老师，联系电话：020-37628372。

- 附件：1.2024-2025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  
2.2024-2025 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  
3.2024-2025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  
4.2023-2024 学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落实情况表  
5.2025-2026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李毅

附件 1

## 2024-2025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

序号	市、县（市、区）	招募任务数（人）
1	汕头市	小计 23
	潮阳区	14
	潮南区	9
2	韶关市	小计 10
	南雄市	2
	乐昌市	2
	翁源县	2
	新丰县	2
	始兴县	1
	仁化县	1
3	湛江市	小计 126
	雷州市	46
	廉江市	5
	吴川市	30
	遂溪县	30
	徐闻县	15
4	肇庆市	小计 60

	高要区	10
	德庆县	18
	封开县	22
	怀集县	10
5	江门市	小计 35
	开平市	15
	台山市	12
	恩平市	8
6	茂名市	小计 85
	茂南区	30
	电白区	25
	化州市	25
	高州市	5
7	惠州市	小计 17
	龙门县	9
	博罗县	6
	惠东县	2
8	梅州市	小计 14
	兴宁市	14
9	汕尾市	小计 6
	海丰县	2
	陆丰市	3

	陆河县	1
10	河源市	小计 13
	东源县	2
	和平	3
	龙川	4
	紫金	4
11	阳江市	小计 18
	阳东区	8
	阳春市	10
12	清远市	小计 19
	清新区	2
	英德市	4
	连州市	5
	佛冈县	3
	连南连南瑶族自治县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
13	潮州市	小计 22
	潮安区	7
	饶平县	15
14	揭阳市	小计 28
	揭东区	15
	普宁市	3

	揭西县	7
	惠来县	3
15	云浮市	小计 24
	云安区	5
	罗定市	7
	新兴县	6
	郁南县	6
	<b>合计</b>	<b>500</b>